

证券代码：835159

证券简称：兴诺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 15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上午9点至10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1501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新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齐来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21-54488768-874

传真电话：021-54488748

邮政编码：200233

（二）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